

## 第2条

### 目标

本协议的目标是:

(a) 通过成员国之间的贸易扩展和多元化, 进一步促进区域的发展; (b) 根据成员国各自的社会和经济目标, 进一步促进区域资源的开发和利用; (c) 通过促进与接受成员国对外投资政策和优先事项一致的直接投资, 进一步促进区域的发展; (d) 促进和便利成员国之间的商业、工业、行政和技术合作; 以及(e) 促进世界贸易的协调发展和扩张, 并逐步消除其障碍。

## 第3条

### 自由贸易

1. 特此建立自由贸易区。该区域由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澳大利亚组成。
2.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, 成员国之间的贸易应免征关税和其他贸易限制性法规。
3. 本条款仅适用于源自成员国货物的贸易。

## 第4条

### 货物原产地规则

1. 货物应被视为源自成员国, 如果这些货物是:
  - (a) 该成员国的未加工原材料, 或 (b) 与之相关的制成品, 其中 (i) 制造过程中最后执行的生产过程是在该成员国进行的, 并且 (ii) 支出 (A) 是源自成员国的材料